

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综合评价录取招生简章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国发〔2014〕35号）和《江苏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7年省属普通高校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苏教考〔2017〕6号）的精神，进一步推进高考招生制度改革，探索多元综合评价人才选拔新模式，南京师范大学2017年继续在江苏省内开展综合评价录取改革试点工作，具体方案如下：

一、招生对象

热爱祖国、品德优良、身心健康，具有2017年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报名资格，符合南京师范大学2017年综合评价录取报名条件的江苏省优秀高中毕业生。

二、招生计划

南京师范大学2017年综合评价录取人数不超过120名。

三、报名条件

申请南京师范大学2017年综合评价录取的学生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中学提供的综合素质评价中学习能力和运动与健康、审美与表现每项等级达到B级及以上；道德品质、公民素养、交流与合作三项均达到合格等级。

（二）高中阶段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排名均位于所在中学同年级同科类学生中前20%（我校优质生源基地中学学生高中阶段每学期期末考试成绩排名均位于所在中学同年级同科类学生中前30%），且学业水平必测科目等级不低于3A1B1合格。

参加南京师范大学2017年综合评价录取的考生不得同时参加南京师范大学

2017年自主招生考核，考生根据自身情况只可在两类选拔中选择一类进行考核。

四、招生专业

专业名称	科类	计划数	专业名称	科类	计划数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国家文科基地>、秘书学、汉语言、古典文献学)	文科	5	电子信息类 (电子信息工程、通信工程、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理科	5
工商管理类 (工商管理、人力资源管理)	文科	4	能源动力类(能源与动力工程、能源与环境系统工程)	理科	4
社会学类 (社会工作、社会学)	文科	4	环境科学与工程类 (环境工程、环境科学)	理科	4
行政管理	文科	4	海洋科学类 (海洋资源开发技术)	理科	4
			生物工程学类(生物工程)	理科	4
旅游管理	文科	4	化学类(化学、应用化学)	理科	4
			测绘工程	理科	4
人文地理与城乡规划	文科	4	软件工程(嵌入式培养)	理科	4
			建筑环境与能源应用工程	理科	5
思想政治教育	文科	4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理科	4
			自动化	理科	4
文物与博物馆学	文科	4	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	理科	4

历史学	文科	4	统计学	理科	4
劳动与社会保障	文科	4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理科	4
汉语言文学(师范)	文科	3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理科	3
英语(师范)	文科	3	物理学(师范)	理科	3
历史学(师范)	文科	3	化学(师范)	理科	3
			生物科学(师范)	理科	3
文科总计	50		理科总计	70	
注：具体招生专业以江苏省教育考试院发布的 2017 年《招生计划专刊》为准。					

五、报名程序

(一) 报名时间

2017 年 3 月 30 日至 2017 年 4 月 13 日(2017 年 4 月 13 日 24 时关闭系统)。

(二) 报名流程

考生须在规定报名时间内登录综合评价报名系统(<http://bm.chsi.com.cn>), 网上报名并上传相关材料, 包括:

1. 申请表(报名完成后由报名系统生成打印, 须考生本人签字、所在中学负责人签字并加盖所在中学公章)。

2. 个人陈述。包括自身成长经历及体会, 个人特长及取得的成果, 进入高校的努力方向以及对所报专业的认识和专业发展理想, 限 1500 字。

3. 考生可提供自身综合素质优秀证明材料, 包括高中阶段在科学研究、创新实践、文学创作、志愿服务、社团活动、文体活动、学科竞赛、思想品德优秀等

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性材料及获奖证书，所在中学也可如实提供考生在综合素质优秀等方面的写实性材料。

4. 学业水平测试必测科目成绩汇总表、综合素质评价汇总表。以上材料均须加盖中学公章。

5. 考生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上述材料均须原件扫描或拍照后按报名系统要求规格上传，并须通过报名系统网上提交，我校不接收纸质材料。考生须确保上传材料真实、准确、清晰，未按要求完成报名或材料不合要求者，报名无效。

六、选拔程序

(一) 资格审核

1. 资格初审

学校根据综合评价录取报名条件，对考生报名资格进行初核。

2. 材料审核

对于符合报名资格的考生，学校组织专家结合考生高中阶段每学期综合排名、考生自荐材料中提供的综合素质优秀证明材料进行评审，择优确定获得面试资格考生名单。

审核结果将于5月5日前在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

(二) 缴纳费用

审核通过的考生须在5月20日前在报名系统进行网上缴费，综合评价录取测试费标准为人民币60元/人。缴费成功后，考生须规定时间内在报名系统中自行打印准考证。

(三) 考核安排

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综合评价录取考核形式为面试，面试过程全程录像。

报到时间：6 月 10 日 9：00-12：00

报到地点：仙林校区笃学楼一楼大厅

报到材料：考生本人携身份证、准考证、申请表及相关证书、证明材料。以上材料均需原件。

面试时间：6 月 11 日，按文科综合、理科综合两类进行考核，具体安排见准考证。

体质测试：考生自愿选择是否参加学校组织的体质测试(测试的具体项目和时间另行通知)。

(四) 合格名单划定及公示

学校根据考生面试分（占 70%）、考生材料分（占 30%），综合确定考生合格名单。合格学生数不超过学校综合评价录取计划数的 2 倍（240 名）。

合格名单经学校审定后，于 6 月 22 日前在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公示，并报送江苏省教育考试院，接受社会监督。

七、录取政策

凡获得南京师范大学 2017 年综合评价录取合格资格的考生须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简称高考)，高考投档分须达江苏省本科一批控制线，两门选测科目等级不低于 BB，专业志愿填报须与综合评价录取申请专业（类）一致，否则不予享受综合评价录取优惠政策。对考生身体健康的要求，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执行。

(一) 录取原则

考生进档后按综合成绩由高到低排序，结合本人专业志愿填报进行录取，专

业间不设级差，计划录满为止。若综合成绩相同，则按高考投档分由高到低择优录取。

综合成绩满分为 100，具体计算方法为： $(\text{高考投档分}/480) * 50 + \text{两门选测科目折算分} + (\text{学校考评分}/100) * 30$

注：①两门选测科目每门折算分为：A+等级 10 分，A 等级 6 分，B+等级 4 分，B 等级 2 分

②学校考评分为：面试成绩（占 70%）+考生材料评分（占 30%）

（二）体质测试优秀者

为加强对中学生体质健康的引导，学校将根据《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选择部分项目对参加面试的考生进行体质测试。此项测试由考生自愿选择参加，对于体质测试成绩为优秀且综合素质评价合格的考生，进档后同等条件优先录取。测试结论不合格的考生，不影响综合评价认定结果。

八、领导及监督机制

（一）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综合评价录取试点工作。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具体工作的组织和实施。

（二）学校严格落实高校招生“阳光工程”各项要求，坚持程序公开、竞争公平、选拔公正的原则，认真做好综合评价录取工作。学校监察部门对综合评价录取全过程进行监督并接受社会投诉。

（三）学生及其所在中学等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必须真实、齐全。若存在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行为，一经查实，将取消其相关资格。对弄虚作假、违规违纪的学校、单位、考生及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教育部令第 33 号）、《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令第 36 号）以及《刑法修正案(九)》相关处罚规定从严查处。

九、联系方式

报名系统网址：<http://bm.chsi.com.cn>

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网网址：<http://bkzs.njnu.edu.cn>

招办电子邮箱：zhaoban@njnu.edu.cn

招生咨询电话：025-83720759 025-83598534

监督电话：025-85891511

通讯地址：南京市栖霞区文苑路1号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笃学楼)

邮政编码：210023

十、其他

(一) 南京师范大学未委托任何机构或个人代理综合评价录取相关事宜，请考生及家长谨防上当受骗；

(二) 本招生简章由南京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